

# 同 意 切 結 書

本人為領取里辦公處及民間團體(如社區發展協會、寺廟、基金會等)捐贈物資及現金補助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)；如影響個人權益逕自負責。

- 同意提供個人資料
- 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(本所將不再轉寄里辦公處及民間團體領取物資及禮金之通知單)

立書人(簽章):

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